

发挥税收职能是改善民生的必要条件

<http://www.criifs.org.cn> 2008年4月24日 潘建国

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党的十七大，为我国描绘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从某种意义上讲，党的十七大是一场“民生盛宴”。可以说，民生问题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深层次矛盾解决和我们党的执政能力。改善民生就是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就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是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与发展成果。

改善民生始终与税收职能息息相关。税务部门作为国家重要的执法部门，执行“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光荣使命，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因税务部门还具备了筹集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调节分配的职能，对民生的改变起着关键性的决定作用。

（一）税收职能是改善民生的财力保障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各项事业的全面推进，政府必须进一步完善社会管理和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这就要求税收随着经济发展而保持稳定增长，进一步适当提高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筹集更多的财政收入，使国家财政有能力增加公共支出，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使全体社会成员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税收是国家赖以生存的保障，国家如果没有税收作保障，改善民生就犹如“无源之水”，一切都是纸上谈兵。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改善民生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现以浙江省为例：2003年～2006年，浙江省投入促进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专项资金24亿元；2006年，浙江省投入“农民健康工程”专项资金17.6亿元。截至2006年底，浙江城乡低保对象达到62.9万人，纳入社会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达到233.9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达到2931万人，享受医疗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达到96.7万人次，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供养人数达到5.8万人。浙江之所以有关爱民生、服务民生、促进和谐的强力举措，与近年来浙江税收高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密切相关。

（二）税收职能对改善民生起关键作用

“民生”的核心价值观理念是“亲民有真感情、爱民有真举措、惠民有真成效”，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题中之义，这要求发挥税收职能须以改善民生为出发点。

税收职能推进民生逐步改善。近年来，我国财政税收政策在日益向民生倾斜，更加注重“发展

为了人民，发展的成果由人民共享”，呈现了“税收增速”与“民生改善”的因果性。如免征农业税、免收义务教育学费和杂费，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对“三农”领域实行资金倾斜和补贴，加大公共卫生事业和社会保障支出……越来越多的公共产品被创造和投放出来，财政税收的民生思路日益清晰，社会建设成效日益突出。实现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低收入群众增收”、“公民权益依法保障”等民生成果，确保人民群众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不断丰富城乡居民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群众。

（三）税收职能对改善民生起协调作用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鼓励技术创新、下岗职工再就业、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及中部崛起战略等税收政策，都体现了国家关注民生的政策导向和意图。将这些惠及民生的税收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是各级税务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改善民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税收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和服务民生建设发挥着重要的导向作用。

当前，特别要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逐步解决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例如：包括增减税种，调整税目、税率等措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从政策上扶助社会上的中低收入者；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扩大就业；为遏制生态资源枯竭、自然环境恶化的趋势，需要扩大资源税的征税范围；综合运用税收、财政、金融等手段，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等等。

实践证明，税收收入随着经济发展而稳定较快增长，大大增强了财政实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充裕的财力保障；同时，税收调节经济、调节分配的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为改善民生起决定性作用。今年，税务机关紧紧围绕“税收·发展·民生”这个主题，深入开展第17个税收宣传月活动，让社会各界和纳税人深入了解税收职能与改善民生之间内在本质的关系，不断增强依法诚信纳税的自觉性，更加理解和支持税收工作；同时也进一步激发税务干部“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责任感和自豪感，从而更好地发挥税收各项职能，为服务科学发展、促进改善民生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

文章来源：中国税务网 （责任编辑： ZFY）